

新北市二重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維護學生意願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依據新北市政府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1483377 號函辦理，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訂定新北市二重國民小學之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。

二、本會組織及相關事項如下：

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學生代表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四分之一。得聘具平等意識之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為委員。委員採任期制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年(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)，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學期中不得任意更動委員，遇委員請假時，亦不得代理出席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- (一) 經學生自治市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三人。
- (二) 行政人員代表四人、教師代表三人。
- (三) 家長會代表一人。
- (四)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- (五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三、服儀規定：如附件一。

四、違規處置：依新北市政府 109 年 3 月 23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0501501 號函說明五辦理。

- (一) 對不慎違反服裝儀容規範者加強關懷與溝通，並透過輔導管教方式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。
- (二) 對於少數屢勸不聽、持續違反服儀規範或不服從輔導管教措施者，仍應持續善用溝通輔導機制，請學生共同遵守經民主程序決定之學校團體規範。
- (三) 以引導學生發展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。

五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學生褲管長度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- 六、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七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八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- 九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記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……等。

承辦：

單位主管：



校長：



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名冊

代表成員	職稱
主席(女)	校長
委員	學務主任
委員	總務主任
委員	訓育組長
委員	生教組長
委員	家長會代表
委員	二年級學年主任
委員	四年級學年主任
委員	六年級學年主任
委員	學生代表
委員	學生代表
委員	學生代表

附件一

一、服裝部分：

- (一)制服之定義：係指本校「制服」及「運動服」。
- (二)本校學生得依各班需要，由班級導師自行決定全班統一穿著學校「制服」或「班服」；每週三、五可穿著便服。
- (三)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自己得視自己需求穿著長短制服，季節穩定後，學校公告換季時間。
- (四)遇天冷時，上衣可外加背心或毛衣。若寒流來襲，若制服外套仍不夠保暖，得穿著其他大衣於制服外。
- (五)校隊或社團等其他原因，學生必須於某時段穿著非制服上課或活動時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。但上課或活動結束之後仍需換回制服。
- (六)若因經濟困難、身體疾病、身材特殊（過胖、過瘦）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制服時，得請家長以電話或聯絡簿方式向導師說明，由學務處得作個別處理。
- (七)為避免學生使用雨傘不當而造成受傷，學生個人雨具以雨衣為準。

二、穿著規定：

- (一)穿著制服時，原則上將襯衫繫於褲內，若因上衣過短或各班個別規定，可例外辦理。
- (二)穿著制服和便服時，亦應注意整齊、清潔、大方。
- (三)學生名牌應於開學一週內縫於制服左胸處，或將名牌以別針、吊戴式配戴。著便服時則以別針或吊戴式配戴。

三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- (二)指甲定期修剪（短）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- (三)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
四、檢查方式：

- (一)班級性：由各班級任導師進行全班學生服裝儀容檢查。
- (二)全校性：由學務處利用兒童朝會時間進行服裝儀容抽查。
- (三)臨時性：學務處、導護老師可對班級或個別學生進行服裝儀容抽查。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，學生服儀不整者以勸導為準，屢勸不聽者得以通知家長協助處理。
- (二)為培養學生以雨衣作為雨具之使用習慣，開學一週內以勸導方式推

動，並鼓勵預留一件環保雨衣於班級置物櫃備用。